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安吉县幸福水网项目之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 安吉县

合 同 编 号 A01SZ-2023-036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甲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委 托 人： 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 托 人：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安吉县幸福水网项目之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任务，工程地点为 安吉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和设计人签订的合同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其他相关的规范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安吉县幸福水网项目之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对水淋坑供水站等 20 个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改造提升，包括新建水源工程 20 处，新建管网 110KM，水表安装，管网流量监测及其他附属设施。

工程造价：3800 万元

工程范围：包括水淋坑供水站等20个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服务。水源工程、水站工程、管网工程、信息化监测等方案设计，包括水源水量和供水保证率计算分析和设计，净水水质工艺改造提升设计，新建管网和二次供水方案设计，水源地监测、管网漏损监测和用水户水量监测分析等信息化设计。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委托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的工本费(如有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的设计咨询费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元），为含税价格。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元整（￥304000元）；

2、第二阶段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元整（￥304000元）；

3、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按照预算审核价调整后的实际价格结算）。

4、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相应税务发票。

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代收

单位名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帐号：1205290009000812703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经质量仲裁机关仲裁认定属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按照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的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人。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其

他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委托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2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	电话： 0575-88208017
传真：	传真： 0575-88208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11012019200164669

成 交 通 知 书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资质）：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按交易文件评审办法决定，确定贵公司为安吉县幸福水网项目之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计的成交人，请按交易文件约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淋坑供水站等20个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改造提升，包括新建水源工程20处，新建管网110KM，水表安装，管网流量监测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估算3800万元。		
设计范围	包括水淋坑供水站等20个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服务。水源工程、水站工程、管网工程、信息化监测等方案设计，包括水源水量和供水保证率计算分析和设计，净水水质工艺改造提升设计，新建管网和二次供水方案设计，水源地监测、管网漏损监测和用水户水量监测分析等信息化设计。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设计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发包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成交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项目负责人	杨征（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G3300251139
承诺工期	合同签订后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10个农村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补充修改时间）；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剩余10个农村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补充修改时间）。		

交易代理人（公章）	发包人（签章）	交易备案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3年10月27日	经办人（签字）： 2023年10月27日	经办人（签字）： 2023年11月9日

注：本表一式捌份，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人、发包人、交易代理人各贰份